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3年9月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有關某政黨今(1)日上午記者會質疑本署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，與事實不符，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昨(31)日新聞稿已嚴正說明：「本案執行搜索過程，均遵守正當法律程序，依法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執行，並嚴守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》相關規定，絕無踰越偵查必要範圍情事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某政黨記者會中所提之昨(31)日2則網路媒體關於本案金流之報導，係媒體自行撰寫，該媒體報導前未曾向本署查證，本署亦未洩漏任何偵查內容，對於上述媒體之報導，不予置評。
- 三、至該政黨記者會所指本署檢察官「辦A案，問B案、C案，羅織入罪」、「對柯姓被告疲勞轟炸審訊」等節，不僅顯有誤解，且有誤導之嫌。蓋刑事案件偵查過程處於高度浮動狀態，檢察官應就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全盤掌握後，決定偵查或訊問順序，此點亦於昨日提審庭中獲法院支持，認本署檢察官偵查並無違背程序，也因此駁回提審聲請。至所謂疲勞訊問云云，亦與事實不符，因柯姓被告自廉政署移送至本署複訊後，檢察官有適時詢問其是否需要休息，注意其身體狀況，如有需要可先休息後再接受訊問，惟遭被告拒絕。

- 四、本署檢察官率廉政官於 8 月 30 日搜索某政黨中央黨部柯姓被告之辦公室及其使用之櫥櫃，係依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，相關過程均合法，本署已於昨日新聞稿說明，且自某政黨昨(31)日上午記者會公布之當時搜索畫面可知，絕無所謂「翻箱倒櫃」進行摸索、釣魚式搜索之情形。
- 五、本署檢察官於本案實施之偵查作為，均嚴守正當法律程序，恪遵「偵查不公開」相關規定，並秉持勿枉勿縱、依據證據客觀辦案之態度，請勿恣意揣測辦案動機，並給予檢察官依法偵查之純淨空間。